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冀邢威) 应急告〔2026〕监执 006-1 号

现查明，你个人存在下列行为：2026年3月6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人员针对编号为：SM32601010378的安全生产举报办理单，对威县**加油站进行现场核实。经核实发现，该站加油员工***未穿防静电鞋上岗作业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（冀邢威）应急现记〔2026〕监执 006 号；证据二：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；证据三：现场照片一张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、《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》（AQ3010-2022）4.2 条 的规定，依据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，比对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第三条 第一项裁量阶次 A 的规定，拟对你个人作出 人民币 1000 元（壹仟元整）的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，你个人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 威县应急管理局 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威县图书馆东侧八楼

联系人：王楚惟 联系电话：0319-6152289 邮政编码：054700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年03月0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